成交通知书

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许河镇许河村）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许河镇许河村）项目
项目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军见
成交价格	小写：3320000.00元 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11 月 4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JS-ZB-2026-SZ-11-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许河镇许河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许河镇许河村）项目。

2.工程地点：兰考县许河镇许河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财基层[2025]7号。

4.资金来源：财政奖补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现状混凝土路面加铺5cm厚沥青路面、现状混凝土路面加铺15cm厚C30混凝土路面；(2)、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形式，结合现场情况，雨水收集主要采用管道加雨水口形式，排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及双壁波纹管，雨水沟采用平箅式单箅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3)、照明亮化工程主要为新建6m高杆太阳能路灯(LED光源)及附着式太阳能路灯

(LED 光源)；(4)、道路绿化工程主要为沿道路两侧种植栾树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 33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见（二级注册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　　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5005367426F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317605323K

地　址：兰考县许河镇许河村　　地址：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 7 号

邮政编码：475316　　邮政编码：475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花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军见

电　话：　　电　话：0371-60986336

传　真：　　传　真：0371-60986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nzcjs@foxmail.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兰考农商行阳光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0310 1011 4000 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文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全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3号院8号楼2单元11层43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851212、63821122；

电子信箱：zhaoyangsj@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汇处建正·东方中心A座21/22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临时用

地、项目部用地等辅助性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拌合加工区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部门现行标准及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条不适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军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永钊；

身份证号：410225198501040037；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院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于承包人进场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⑼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检试验资料、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⑽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军见；

身份证号：410225198003121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810139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0810139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16637；

联系电话：13693906031；

电子信箱：hnzcjs@foxmail.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永和龙子湖广场B-15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合同范围内全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或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条不适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利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109；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3号院8号楼2单元11层4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授权监理人的造价工程师确定项目单价；

(2) 工期索赔授权监理人确定签署；

(3) 监理人职责内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关键性部位及隐蔽部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③、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④、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⑤、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⑦、发包人因未及时拆迁而无法交付施工场地的；⑧、周边群众阻挠而无法施工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开封市工程造价协会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价格合同形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决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图纸、工程签证单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的计量及决算依据如下：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②、《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③、人工费按照施工同期河南省人工费标准，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开封市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列明材料按照兰考当地市场价），价格不下浮；④、相关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金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机械设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经建设单位确认，拨付50%（预付款）作为工程启动建设资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到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县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县财政报账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⑴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⑵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⑸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鉴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进行施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本条不适用，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许河镇许河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兰考县许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河南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许河镇许河村　地　址：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0986336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098633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兰考农商行阳光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0310 1011 4000 00012

邮政编码：475316　邮政编码：475301